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郑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方证券现指派周贤钜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贤钜先生和周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郑睿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贤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周贤钜先生简历

周贤钜先生：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赛维时代IPO项目、纳思达发股收购配募承销项目、奥飞娱乐及新经典持续督导项目以及健润科技、炬申物流等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